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幃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07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20732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2073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
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30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經行政院於114年12月4日以院臺衛字第1141033638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4年12月8日生效。
- 三、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，併敘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